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因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的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建議回購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於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回購不超過282,967,680股H股，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債權人申報債權之資料

於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將註銷已回購H股，從而導致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倘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本公司應通知債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發佈本公告。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可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可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起30日內，或未接到有關通知的自發佈本公告起45日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未於指定期限按下述方式進行申報的任何債權，將視為放棄有關申報權利，有關債權仍將由本公司按原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擬向本公司申報上述債權的債權人應向本公司出具可證明債權債務關係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原件及複印件以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者，須出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者，另須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者，須出具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者，另須出具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

擬向本公司申報上述債權的債權人應按以下地址現場登記申報或將債權相關材料郵寄至以下地址(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或以傳真方式將債權相關材料按以下傳真號碼進行發送(申報日以成功發送傳真日為準)。

1. 現場申報者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聯繫人：王昊先生

電話號碼：+86 10 8740 7065

2. 以郵寄方式申報者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收件人：王昊先生

郵政編碼：100028

特別提示：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3. 以傳真方式申報者

傳真號碼：+86 10 8740 7060

特別提示：請在傳真頁首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電話號碼：+86 10 8740 7065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